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3.

docx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4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6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7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8.pdf、

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9.pdf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10.

pdf、376735100E_1100118621_ATTACH1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
引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工作人員(含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，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)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詳見本局110年12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00115500號函(諒達)。請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接種相關期程及資訊詳見：<https://1922.gov.tw/>

學務處

110/12/27 13:19



1100008856

有附件

- 三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請貴校(園)調查學校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並填具教育部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以供查驗。
- 四、另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有關戶外教學活動部分，請依本局110年11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0010784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五、請各校(園)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賡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，並每周落實填寫檢核表，本局將協請聘任督學到校覆核，檢核表留校備查，無須回傳。
- 六、檢附本局「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、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表」、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另提供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」參考。
- 七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